

浸信會沙田圍呂明才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浸信會沙田圍呂明才小學

新界沙田圓洲角路8號

浸信會沙田圍呂明才小學 — 家長教師會（成立於 1999 年）
會章（從 1999 年 10 月起生效）
（於 2011 年 10 月重審及翻譯）

如本會章中英版本出現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 名稱

本會名為“浸信會沙田圍呂明才小學 — 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章內，“浸信會沙田圍呂明才小學”簡稱為“學校”。

2. 地址

本會地址為新界沙田圓洲角路8號。

3. 目的

3.1 本會成立目的為：

推行或參與促進學生福利和利益之活動或項目；
促進家長與學校間之溝通及合作；及
維持學校、學生與家長間之緊密聯繫，以協助學校有效運用資源，促使學生在學術、興趣、體育及基督教價值觀各方面均衡發展，並充分照顧處於成長階段的學生。

4. 會籍

4.1. 家長會員

4.1.1. 會籍由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為期一年。

4.1.2. 如無其他指示，所有肄業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根據4.3條成為榮譽成員除外）自動成為家長會員。不論就讀學校子女人數多寡，每個家庭只有一個會籍。每位家長會員必須繳交會員費。

4.2. 教師會員

校長及教師將自動成為本會的教師會員，直至其正式離職或退休為止。任何老師，若同時是學生家長／監護人，則只有教師會員身分。

4.3. 榮譽會員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學校的前任校監，前任校長及前任副校長，以及本會前任主席），如獲本會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評定其曾對學校作出重大貢獻，可在委員會的單一意願及委員會委員大多數投票同意下，由委員會邀請出任榮譽會員，任期由委員會決定。

除非另有標注，家長會員、教師會員及榮譽會員統稱為“會員”，其“會籍”將依前文解釋。

5. 會員之權利和義務

- 5.1. 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可享有本會會員所授與及享有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本會會議中提出動議、和議、投票及競選委員會之權利，亦依會章許可參與本會舉辦的任何活動。
 - 5.2. 榮譽會員可享有由本會家長會員或教師會員所授與的一切權利，惟即使依會章許可參與本會會議，仍不可獲得在本會會議中提出動議、和議、投票或競選委員會之權利。
 - 5.3. 會員為本會或以本會名義進行之工作，全屬義務性質，一律不獲支薪。
 - 5.4. 會員必須遵守本會章各項條文，以及由委員會會議、普通會員大會和臨時會員大會通過的所有議案。
 - 5.5. 會員不可直接或間接地干預本會或學校之日常事務或正常運作。
 - 5.6. 除非獲委員會以本會名義發出書面批准，任何會員不得使用本會名稱。任何情況下，使用本會名稱，均不應涉及違法、非法、政治，或其他未獲授權等不符合本會利益，或將導致本會名譽受損的行為。
 - 5.7. 除非獲校長以學校名義發出書面批准，任何會員將不得使用學校名稱。任何情況下使用學校名稱，均不應涉及違法、非法、政治，或其他未獲授權等不符合學校利益，或將導致學校名譽受損的行為。
 - 5.8. 禁止以任何方式轉讓會籍。
6. 會員費
 - 6.1. 家長會員必須每年繳交會費。會費由每年九月一日起計算，一共十二個月，需先繳交，金額由週年普通會員大會議決。期間會籍失效，則不論其原因，已預繳之會費，概不退還。
 - 6.2. 除家長會員外，其他會員一律豁免繳交任何會費。
7. 組織及管理
 - 7.1 組織
 - 7.1.1 本會須成立委員會。
 - 7.1.2 校監為本會榮譽顧問。
 - 7.1.3 有需要時，委員會有權就本會事務，制訂、修訂或取消任何規則、指引、方針或程序。
 - 7.1.4 委員會應遵照下文第7.2.1條召開普通會員大會；有需要時，應遵照下文第7.2.2條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 7.1.5. 以特別提案方式，獲學校管理委員會同意，並取得普通會員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至少75%出席會員之批准，本會可因應個別計劃，成立相關之屬會。每個屬會均可制訂其規則和條例，交由學校管理委員會、學校和委員會審批。
此外，屬會必須於本會財政年度完結前把計報表、財務報表、帳戶清單提交給本會名譽司庫。

7.2. 普通會員大會和臨時會員大會

7.2.1 必須在每年十至十二月，以下面各項目的召開普通會員大會：

- 7.2.1.1. 選舉該年度的委員會成員。
- 7.2.1.2. 匯報本會工作。
- 7.2.1.3. 討論本會事務。
- 7.2.1.4. 審閱及批核本會財務報告。
- 7.2.1.5. 對會章作必要的修訂。

7.2.2. 臨時會員大會，可據以下其中一個目的，由委員會隨時召開；亦可由本會不少於 50%的家長會員和教師會員以書面形式聯署要求(註明開會目的)，在委員會收到上述要求後的 28 天內召開：

- 7.2.2.1. 委員會希望在會員見證下，議決特殊事項；
- 7.2.2.2. 革除任何委員會成員的職務，並填補該空缺；
- 7.2.2.3. 提請開會的會員希望在會員見證下，議決特殊事項。

7.2.3. 為任何目的而召開之普通會員大會和臨時會員大會，其法定人數不得少於親身出席會議並有投票權會員(包括家長會員和教師會員)人數的10%如法定人數不足，會議可延期召開，日期由委員會決定，惟應在流會後的21天至42天內，並須發出延期會議通知，方為有效。延期會議上，法定人數即出席會議之會員人數，而任何決議案必須獲得超過半數親身出席並有投票權的會員(包括家長會員和教師會員)同意。

7.2.4. 普通會員大會和臨時會員大會，應在開會日期至少7天前，向會員發出開會通知。開會通知應列明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並在特殊情況下，列明會議性質。開會通知應(1)寄送到會員向本會登記，或家長會員替子女向學校註冊的地址；及(2)在學校告示板張貼，或在學校網站公佈，而通告亦應同時遞交校長辦公室。

7.2.5. 有權得悉開會通知的會員，因意外遺漏而未獲通知，或未收到開會通知，均不得反對該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7.2.6. 普通會員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由委員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會議上，由大多數票決議事項；如票數相等，委員會主席擁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7.2.7. 任何普通會員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如委員會主席以任何原因缺席會議，該次會議主席改由出任委員會副主席的家長委員會成員擔任；如上述副主席以任何原因缺席會議，該次會議主席改由身為委員會另一名副主席的校長擔任。以上兩種情況，擔任該次會議主席的家長委員會成員或校長，其權利等同於委員會主席，可享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7.2.8. 為避免疑問，如委員會主席和兩名副主席，在指定開會時間60分鐘內，以任何原因未能出席普通會員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該次會議將自動延期，而延期會議各項規定，須遵照本會章第7.2.3條處理。

7.3. 委員會

7.3.1. 委員會須由15名成員組成，包括8位家長委員(“家長委員會成員”)和

7 位教師委員（“教師委員會成員”）。委員會之成員統稱為“委員會委員”。委員會選舉落選名單中，得票最高的3位候選人，獲甄選為替代委員，可按會章參加委員會會議，但不獲賦予投票權。

- 7.3.2. 普通會員大會上，任何家長會員可當選為家長委員會成員；任何教師會員可由學校委任為教師委員會成員，有關任命須在普通會員大會當天完成。
- 7.3.3. 校長將擔任委員會副主席；委員會主席須在普通會員大會後7天內，由當選委員以大多數票方式推舉，不得連任超過3屆。為避免疑問，曾連任3屆的委員會主席，仍可通過改選晉身家長委員會成員，惟不得再擔任委員會主席。
- 7.3.4. 委任所有職位後，新一屆委員會委員須在 7天內接替上屆委員會委員之職務。新當選委員會委員名單，須立即提交社團事務處，以茲記錄。

委員會組織如下：

- (i) 主席一名
(由家長委員會成員擔任)
 - (ii) 副主席兩名
(由校長和一名家長委員會成員擔任)
 - (iii) 名譽秘書三名
(由一位老師委員會成員和兩位家長委員會成員擔任)
 - (iv) 名譽財務主管兩名
(由一位老師委員會成員和一位家長委員會成員擔任)
 - (v) 康樂委員四名
(由兩位老師委員會成員及兩位家長委員會成員擔任)
 - (vi) 編輯委員三名
(由兩位老師委員會成員及一位家長委員會成員擔任)
- 7.3.5. 任何家長委員會成員向委員會辭職，或在任期內以其他原因放棄其席位，其空缺由普通會員大會中得票最多的替代委員填補。因此出缺之幹事職位，須在該職位出缺後十四天內，由委員會主席及身為委員會副主席的校長共同委任委員會內之家長委員會成員填補，並把有關改動立即提交社團事務處，以茲記錄。
 - 7.3.6. 委員會有權任命任何一名家長會員，填補因家長委員會成員辭職，或在任期內放棄其席位而出現之臨時空缺。獲該項任命之家長會員，任期僅至下次普通會員大會，屆時有資格參加改選。
 - 7.3.7. 任何家長委員會成員，以任何理由暫時不能出席委員會會議，為時超過三個月者，委員會有權提名替代委員，或任命任何一名家長會員，署任該家長委員會成員席位。獲提名之替代委員，或獲任命之家長委員，可署任家長委員會成員席位，直至暫時不能出席會議之家長委員會成員恢復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為止。
 - 7.3.8. 任何教師委員會成員向委員會辭職，或在任期內以其他原因放棄其席位，學校須在該席位出缺後十四天內，委任一名教師委員成為教師委員

會成員，以代替該辭職或放棄席位之教師委員會成員。

- 7.3.9. 委員會成員任期，至下一次普通會員大會選舉新一屆委員會結束。家長委員會成員可參加改選及競選連任。如家長委員會成員之子女在委員會任期內畢業，該家長委員會成員可留任至其任期結束。如家長委員會成員之子女因其他理由退學，該家長委員會成員必須在其子女退學後一個月內，辭去其委員會席位。
- 7.3.10. 任何委員會會議，須至少在開會前3天，向委員會成員發出開會通知。有權收到開會通知的委員，因意外遺漏而未獲通知，不得反對該次會議的會議記錄。每年須召開最少3次委員會會議。任何委員會會議，有50%委員會成員出席，其中至少有3名教師委員會成員和3名家長委員會成員，即符合法定人數要求。
- 7.3.11. 任何委員會會議之提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並由委員會主席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如投票時票數相同，委員會主席須享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 7.3.12. 任何委員會會議，如委員會主席以任何原因缺席會議，該次會議主席改由出任委員會副主席的家長委員會成員擔任；如上述副主席以任何原因缺席會議，該次會議主席改由身為委員會另一名副主席的校長擔任。以上兩種情況，擔任該次會議主席的家長委員會成員或校長，其權利等同於委員會主席，可享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 7.3.13. 為避免疑問，如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不足，或委員會主席和兩名副主席均以任何原因缺席會議，該次會議將自動延期，日期由委員會主席決定，惟須在至少三天後，並須遵照上文第7.3.10. 條召開延期會議。
- 7.3.14. 如獲學校書面批准，委員會有權因應實際需要，委任委員會成員和/或本會其他會員組成小組委員會，以跟進、推行、舉辦本會特定活動或計劃，及/或協助學校跟進、推行、舉辦學校特定活動或計劃。委員會可賦予每個小組委員會職能及相關權力。
- 7.3.15. 如獲學校書面批准，委員會可為本會指定活動或計劃，及/或以協助學校舉辦學校活動或計劃為目的，委任委員會成員及/或本會其他成員成立工作小組。完成指定活動或計劃後，工作小組即自動解散。

8. 終止會員資格及開除會員

- 8.1. 任何會員違反本會章或委員會為本會制定之任何規則、指引、方針或程序或其行為有損害本會、學校或其他會員之利益，又或由委員會評定其不適宜繼續擁有本會會籍，委員會有權對該會員施以處分，終止或開除其會籍。
- 8.2. 以下情況，會員將不再成為本會會員：
- 8.2.1. 家長會員之子女不再就讀於學校，但不包括上文 7.3.9.條之情況；
- 8.2.2. 致函名譽秘書，通知退會，並支付截至退會日期尚未清繳的會費；或
- 8.2.3. 根據本會章而被終止或開除會籍。
- 8.3. 任何人不再成為本會會員時，將喪失一切在本會內的權利，及/或不得對本會之財產及資金再作申索，以及不獲退還會費。

9. 財政問題

- 9.1. 本會開支必須恪守量入為出原則，確保本會不會陷入財赤。
- 9.2. 名譽司庫負責收取會費及其他收入，並要把同筆款項存入以本會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委員會可因應本會及為本會或學校而成立工作小組或小組委員會，在委員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指定或授權任何人開設、運作或結束本會的戶口及附屬戶口。在此情況下，委員會之書面決議，須清楚註明獲授權或指定人士的身分，並由主席及校長以本會副主席名義簽署，使之獲授權代表本會開設，運作及結束本會戶口或附屬戶口。
- 9.3. 委員會有權以本會名義支付費用，惟此等費用限於本會行政開支或符合本會宗旨。所有支款必須由委員會審批，當中包括所有工作小組及小組委員會之開支。
- 9.4. 本會可以不定期地協助學校舉辦不同項目、活動或學會，並在學校授權下收取費或支付各種開支。
- 9.5. 本會財政年度由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完結。
- 9.6. 名譽司庫須編製會計紀錄，妥善保存本會所有收支表，或以學校名義記帳，為協助學校舉辦不同項目、活動或學會的收支紀錄，以及過去不少於七年的付款單據及其他會計紀錄。會計紀錄可於任何時候供主席、學校或委員會委員在合理通知下查閱。
- 9.7. 名譽司庫須於普通會員大會向會員匯報本會財政狀況。名譽司庫須製作一份由合資格會計師認可的財政報表。財政報表須由委員會通過，以及由會員在普通會員大會上通過。
- 9.8. 本會之收入及財產，不管何處獲得，只能用於本會章內列明之宗旨，絕不能以任何方式發放給會員。
- 9.9. 財政年度終結時，委員會須委任一位名譽核數師替本會戶口核數。

10. 會章修訂

- 10.1. 會章修訂，需由法團校董會預先通知本會，或由本會臨時會員大會以特別提案方式通過。本會通過之會章修訂，除非或直至獲得法團校董會確認，概不生效。

11. 解散

- 11.1. 本會只可在以下情況下解散：

- 11.1.1. 臨時會員大會上，以大多數票方式，獲不少於75%出席會議的會員通過動議；或

- 11.1.2. 學校管理委員會發出特別指引。

- 11.2. 本會解散後，本會剩餘之所有財產，將捐贈或交予學校。

12. 雜項

- 12.1. 本會之收入及財產，無論何時所得，只能依本會章之說明，用於推進本會宗旨上；其任何部份，不應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交予、付予，或以股份，花紅或其他方式，發放予任何當時或曾經成為本會會員，或任何經由他們聲稱擁有之人士。

- 12.2. 由本會、本會工作小組或小組委員會發出之各式文件或通告，必須由本會主席和校長簽署，以示他們同意該等文件發放及生效。
- 12.3. 當本會會章及法團校董會之會章存在歧義或爭議，須以法團校董會之會章為準。